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德學字第 1080006985 號公布施行

-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係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，訂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中，發生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，需執行之緊急處理程序，使傷患能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遭逢緊急傷病時，通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衛保組），由護理人員赴現場緊急處理。緊急傷病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或衛保組護理人員勤務公出時，由值勤之校安人員處理。
- 第四條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處理原則，依狀況分類：
- 一、一般傷病（無需就醫），提供適當護理處置及衛教，必要時衛保組休息或通知家屬帶回就醫及通知導師。
 - 二、中度傷病（需送醫，但無生命危險），初步救護處理，通知系科輔導之校安人員，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情形，但仍須送醫時，通知家屬並由同學（仁）或導師搭乘計程車陪同就醫；必要時連絡 119 救護車協助送醫。
 - 三、重度傷病（需送醫且有生命危險），緊急救護後，聯絡 119 救護車支援，護理人員隨同救護車護送傷患就醫；另由系科輔導之校安人員通知家屬或緊急連絡人、導師及系主任完成後續照護，並通報上級及相關單位。
- 第五條 醫藥費必要時由護送人員先行代墊，交通費可憑收據依編列預算核銷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衛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